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目的

1.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背書保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適用範圍

2. 為配合營運需要，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其範圍如下：
   2.1 融資背書保證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對象

3. 背書保證對象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3.2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1. 子公司定義：由另一個體(即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3.2.2. 母公司定義：擁有一個或多個子公司之個體。
      3.2.3. 控制：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4. 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4.3 前二款所稱本公司淨值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 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印鑑保管

6.1 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須透過申請用印程序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該專責保管之人員，不得與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為同一人。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7.1.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7.2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7.2.1 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評估其風險，評估結果彙總為「審查報告」，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評估事項應包括如下：

7.2.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7.2.1.2 是否符合「3. 背書保證對象」及「4. 背書保證額度限制」。

7.2.1.3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2.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2.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適當金額。

7.2.3 財務部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一式二聯，檢附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審查報告，呈董事長核准或准減背書保證金額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7.2.4 公司對於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信用狀借款、租約及訴訟、非訟等事宜，設有專人專責辦理，並作成書面記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該等事項之發展、追蹤及對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

7.3 核定程序

7.3.1 依據 5.1 及 5.2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之權限及程序辦理核定。

7.3.2 財務部應依據董事會核准或核減背書保證之決議結果填寫於「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

7.4 核定通知

7.4.1 凡申請背書保證案經董事會核定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

7.4.2 申請公司接獲財務部通知後，應即依核定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後，辦理背書或

提供保證。

7.5 注意事項

7.5.1 若有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檢視其需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7.5.2 定期盤點存出（存入）保證票據及附買（賣）回債券之紀錄，必要時，進行抽盤。

背書保證註銷

8.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背書保證到期或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由財務部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呈 董事長核准，再加蓋「註銷」印章，連同申請函文留存備查。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上，然後歸檔入背書保證備查檔案中備查。

8.2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背書保證備查簿。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8.3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內部稽核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或書面聲明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董事會討論。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另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且追蹤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及複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若子公司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本公司應建議其改善並追蹤處理情形。子公司訂定之辦法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交予子公司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處應於每月出具檢查表，檢查表內容應包含：該子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流動資產與負債狀況等。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標準

10.1 應於每月 10 日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

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申報：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0.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0.2.5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查核其是否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上公告。

10.2.6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公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10.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5 抽核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營運概況-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餘額資訊」資料與背書保證備查簿內容是否相符，以確保本公司按月公告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使用表單準

11.1 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

11.2 背書保證備查簿

實施與修改

12.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系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制定。101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1 年 2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102 年 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105 年 4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107 年 4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9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